

ICS 93.010
CCS P 09

T/UNP

团 体 标 准

T / UNP XXX—2024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The code for construction safety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职责	2
5 策划	2
6 实施和检查	3
7 审核和改进	5
8 资料和记录	5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管理职责、策划、实施和检查、审核和改进、资料和记录。本文件适用于规范建筑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因素 environmental element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对人与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的，与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相关的要素。

3.2

危险源 hazards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问题、管理缺陷。

3.3

风险 risks

某一特定危险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结合。

3.4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divisional work and sub divisional work with higher risk

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

3.5

事故 accidents

造成死亡、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超出规定要求的不利环境影响的意外情况。

3.6

安全隐患 potential hazards

未被事先识别或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和状态。以下简称为“隐患”。

3.7

审核 review and approve

依据本规范和安全策划的要求，对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检查，获取相关证据，评价并确定其符合性和有效性的活动。审核活动应按管理体系审核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系统、独立地实施并形成文件。

3.8

不合格 unqualified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偏离安全职责、管理体系要求，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事故的管理行为。

3.9

相关方 related parties

与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业绩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4 管理职责

4.1 项目部应针对项目管理的组织结构，明确并落实现场施工各层次、各职能部门（或岗位）的安全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4.2 现场施工各层次的主要安全职责应包含如下方面：

- a) 总承包项目部应统一负责建立并完善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b) 专业分包项目部应根据分包专业工程的范围、特点，负责建立和实施该专业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劳务分包项目部直接纳入相应发包单位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c) 班组应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工种实际落实相关的安全施工措施和要求；
- d) 作业人员应服从班组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4.3 项目负责人员的主要安全职责应包含如下方面：

- a) 项目经理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并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的组织、协调、考核、奖惩；
- b) 项目副经理（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对分管范围内的职能部门（或岗位）安全管理活动负责。

4.4 各职能部门（或岗位）应负责实施分管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安全管理活动，并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或岗位）安全管理活动的实施，其主要安全职责应包含如下方面：

- a) 技术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安全技术的归口管理，提供安全技术保障，并控制其实施的相符性；
- b) 施工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安全生产的归口管理，组织落实生产计划、布置、实施活动的安全管理；
- c) 材料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物资和劳防用品的安全管理；
- d) 动力设备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机具设备和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
- e) 安全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安全管理的检查、处理的归口管理；
- f) 其它管理部门（或岗位）分别负责对人员、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以及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生产费用、消防、卫生防疫等的管理。

4.5 项目部安全职责应形成文件并予以传达沟通，履职过程应留有相应的资料和记录。

4.6 项目部应依据安全职责，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明确考核权限、考核周期和奖惩标准。

5 策划

- 5.1 项目部应针对工程施工和风险特点，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并形成文件。
- 5.2 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内容应包括：
 - a) 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 b)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目标。
- 5.3 对施工过程、人员活动、设施设备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应参与或组织进行识别、风险评价，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
 - a)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应按规定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针对其重大危险源，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b) 对其它危险源，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明确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需要时也可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 5.4 风险控制措施应按规定进行审批，实施专家论证。
- 5.5 风险控制措施应明确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验收、检查、动态监控、相关方沟通活动的内容、权限、程序和要求。
- 5.6 项目部应依据安全管理目标和风险控制措施，制定下列相关资源配置计划：
 - a)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b) 施工技术和工艺；
 - c) 技术、管理人员，分包单位和作业班组；
 - d) 物资、设施、设备、检测器具和劳防用品；
 - e) 安全生产费用。
- 5.7 法定要求、工程设计或施工条件变化时，项目部应及时对安全管理目标、风险控制措施，以及资源配置计划的充分性与适宜性进行评价，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

6 实施和检查

6.1 教育培训

- 6.1.1 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项目部应禁止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具备与其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意识、知识和技能的从业人员上岗。
- 6.1.2 安全教育培训应贯穿施工全过程，并有计划地分层次、分岗位、分工种实施。
- 6.1.3 从业人员应按规定持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6.2 分包控制

- 6.2.1 项目部应选择合格的分包单位承担专业工程施工或劳务分包，对分包单位的有效证照和相关资料能追溯检查。
- 6.2.2 承发包双方应依法签订合同，并附有安全生产等协议文件，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6.2.3 项目部应对分包单位实施管理，内容应包括：
 - a) 组织审核、审批分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b) 确认分包单位进场项目部、班组及从业人员的资格，并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施工交底，形成双方签字认可的记录；
 - c) 对分包单位进场的物资、设施、设备的安全状态进行验收；
 - d) 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e) 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考核。

6.2.4 分包合同履行完毕后，总包项目部应对分包单位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状况进行评价，并就结果与分包单位及时沟通。

6.3 安全技术交底

6.3.1 施工前，项目部应依据风险控制措施要求，组织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作业班组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双方签字的交底记录。

6.3.2 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应包括：

- a) 施工部位、内容和环境条件；
- b) 专业分包单位、施工作业班组应掌握的相关现行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资源的配备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 d) 动态监控以及检查、验收的组织、要点、部位及节点等相关要求；
- e) 与之衔接、交叉的施工部位、工序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 f) 潜在事故应急措施及相关注意事项。

6.3.3 施工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对安全技术交底内容进行变更并补充交底。

6.4 安全验收

6.4.1 项目部应依据资源配置计划和风险控制措施，对现场人员、实物、资金、管理及其组合的相符性进行安全验收。

6.4.2 安全验收应分阶段按以下要求实施：

- a) 施工作业前，对安全施工的作业条件进行验收；
- b)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其它重大危险源工程以及设施、设备施工过程中，对可能给下道工序造成影响的节点进行过程验收；
- c) 物资、设施、设备和检测器具在投入使用前进行使用验收；
- d) 建立必要的安全验收标识。未经安全验收或安全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后续工序或投入使用。

6.4.3 总包项目部应在作业班组或专项工程分包单位自验合格的基础上，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岗位）实施安全验收，风险控制措施编制人员或技术负责人应参与验收。必要时，应根据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检测合格后，再组织实施安全验收。

6.5 安全检查

6.5.1 项目部应依据风险控制措施的要求进行安全检查。

6.5.2 项目部应实施日、周、月安全巡查和专项检查；实行总承包施工的，应在分包项目部自查的基础上，由总包项目部组织实施。

6.5.3 安全检查应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资源配置、人员活动、实物状态、环境条件、管理行为等内容。

6.5.4 项目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责令相关单位整改，并分类记录，作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依据；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况，还应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6.6 动态监控

6.6.1 项目部应依据风险控制要求，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作业活动实施动态监控。

6.6.2 动态监控方式应包括旁站监控，远程监控等。

6.6.3 监控人员由被监控对象的主管职能部门（或岗位）负责落实；监控人员应熟悉操作规程和施工安全技术，配备人数应满足监控的实际需要。

6.6.4 监控人员发现违反风险控制措施要求的情况时，应立即制止，必要时责令暂停施工作业、撤离危险区域并报告。

6.7 整改和复查

6.7.1 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以及不合格的情况，项目部应组织相关责任单位、部门、人员落实整改，并明确时间、人员和措施要求。

6.7.2 项目部应及时向提出整改要求的相关方反馈整改情况和结果。

6.7.3 整改的有效性应经提出整改要求的相关方复查确认，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施工或使用。

6.8 应急和事故处理

6.8.1 项目部应依据应急预案，结合现场实际，配备应急物资器材，开展事故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并在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实施。

6.8.2 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或应急抢险实施后，项目部应对事故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必要时进行修订。

6.8.3 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应配合查清事故原因，处理责任人员、教育从业人员，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

6.9 考核和奖惩

6.9.1 总承包项目部应依据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对分包项目部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6.9.2 总承包项目部和分包项目部应依据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分别对各自的职能部门(或岗位)、施工班组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6.9.3 项目部应根据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考核的结果，依据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及时实施奖励或惩罚。

7 审核和改进

7.1 项目部应定期分类汇总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排查确定多发和重大安全隐患，制定纠正和预防的措施，进行专项治理。

7.2 项目部应委托具有资格的人员组成审核组，在各主要施工阶段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的符合性、有效性进行审核。

7.3 对审核发现的不合格及相应的不符合审核准则的事实应进行处置，并提出改进要求。包括分析原因，制定、实施并跟踪验证相应的纠正措施。

8 资料和记录

8.1 项目部应及时、真实的形成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活动的资料和记录，并有效保存至工程竣工之日起以后1年。

8.2 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和记录应按以下原则分为三个类别：

- a) 基本条件类(A类)，包括本工程现场施工中应收集的相关证照、从业人员信息、适用文件等资料和记录；
- b) 核心要求类(B类)，包括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确定和风险控制措施的策划、交底、验收、检查、整改、复查等活动的资料和记录；

- c) 基本要求类（C类），其他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等活动以及其它相关基础工作的资料和记录。

8.3 项目部应完整收集各类资料；真实的记录相关安全管理活动，确保资料和记录及时、有效。

8.4 项目部应按职责分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和记录编制、填写、审核、审批、收集、保管的责任。

8.5 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和记录的填写与制作应符合：

- a) 应真实完整，字迹清楚，签章规范，不得随意涂改，并具有一致性和可追溯性；
 - b) 应随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分类归集保管，直至工程竣工交付后处理或归档；
 - c) 应采用信息化管理技术。
-